

昆明市五华区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五滇管综执罚决字（2023）第013号

被处罚人（单位）：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源老房火锅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马金铺社区居委会西秀园小区3幢12号商铺一楼

经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将油污、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内 的行为。

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关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笔录（附照片）；2、调查通知书；3、立案审批表；4、调查询问笔录 5、行政相对人身份证明材料；6、授权委托书；7、责令改正通知书；8、整改报告；9、案件调查终结报告；10、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11、行政处罚审批表；12、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你（单位）已违反了《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的规定。依据《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和《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的规定，

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五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不起诉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薛传权、冯波

执法证号：250/0118009、250/0118007



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